

淄博市淄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区金融监督管理局编制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淄川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重点工作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突出重点领域、规范公开程序，坚持依法公开，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报告如下：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公开类别：规划计划类 2 条；政策文件类 10 条；重要部署

执行类 7 条；建议提案类 4 条；财政信息类 5 条；行政执法公示类 4 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类 12 条；“双随机，一公开”4 条；优化营商环境类 5 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类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 2021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信息管理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管理、投稿、归档等工作。建立局信息员制度，每个科室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科室信息采集编写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及时。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全力做好政务公开网站建设工作，通过建章立制、强化管理等举措，确保网站实时精准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不断优化、规范栏目设置，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提高金融工作和政策的信息知晓率。

5、监督保障情况。根据政务信息管理监督考核实施细则，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分析、年末有总结，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对我局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采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促进我局政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不够全面，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宣传方式单一，内容单薄，缺少工作亮点。三是政务信息公开考核机制不健全。

改进情况：

1、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督促负责政务公开的科室及时对相应栏目进行维护，定期发布信息。

2、拓宽政务公开的深度。一是进一步提升思想站位，以贴近百姓为立足点，体现出我局金融政务公开工作的全局性、专业性和执行落地能力。二是改进工作宣传方式，紧密结合重大日期节点开展工作。政务公开工作要突出精准性，有机结合“12.4全

国法制宣传日”等扩大宣传范围。使惠民举措更具特色，争取让各类公开内容更为吸引人眼目，走入人心。

3、强化政务信息工作和考核制度。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与科室年底评优挂钩，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更进一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对照任务清单逐一落实。重点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栏目，对经济金融等方面的舆情，加强台账管理。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长信箱等渠道，对社会热点和难点及时作出回应。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我局全年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办理3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涉农主体贷款、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均按法定程序给予了答复，代表满意率100%。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